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环联函〔2025〕88号

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生物法废气处理装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由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提出，中华环保联合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浙江工业大学、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生物法废气处理装置》（计划编号：20240032）团体标准，经编制组会议、专家咨询、专家研讨会等对标准内容研讨论证，并对技术指标开展实验验证，现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团

体标准意见反馈表》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联合会官网（<http://www.acef.com.cn>）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

联系人：许夏

联系电话：15910860529

电子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 附件：1、《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生物法废气处理装置（征求意见稿）》
- 2、《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生物法废气处理装置（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